**罗溪中心小学廉政文化建设制度**

为了深入学习和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，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，依法行政规范办学行为，增强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，加强师德师风的建设，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如下：

一、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

1.认真贯彻执行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州、县有关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严格遵守收费纪律。

2.在招生、学籍管理、课程、办班、考试、学生转学、作息等管理中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州、县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学校要开展的各种实验，必须是在符合教育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。

二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

1.坚持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敬业、爱生、团结、奉献的精神。

2.认真执行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以及州、县教育局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规定。

3.廉洁从教，严禁教师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有偿家教，严禁从事以学生为服务对象的经商活动（包括推销教学辅助材料、教具等）。

4.严格遵守学校八项公开承诺，严格执行上级其他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。

三、党政干部廉洁从政，做好表率

党政干部廉洁从政是新时期从严冶党，端正党风的重要前提，是贯彻落实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，维护政治、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。依照《党章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我校党政干部廉洁自律作出下列具体规定：

1.学校大额经费的使用，学校重要财产的处置，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，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才可以实施。

2.坚持校务、党务公开，认真推进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。在经费支出方面，严禁未经商议随意表态，否则引起一切后果，由表态者个人自己负责。不准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、物。

3.不准借各种公务活动之机，大吃大喝，铺张浪费。

4.不准利用公款、公物操办婚丧事宜和敛财。

5.不准利用职权，在公务活动中借机敛财。

6.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和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。

7.不准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为个人谋取职位或利用提拔、选拔干部和聘任教职工之机徇私舞弊和收受钱物。

8.管好自己的家属。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为亲友及身边的人员谋取私利。

9.不准利用职务之便，侵占公共财物和集体利益。

10.不准参与赌博、色情及各种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。

11.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做到集体与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。

四、廉政建设教育

１.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和学生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洁教育工作。

２.充分利用例会、业务学习等主阵地，有重点地开展廉洁教育工作。

３.充分利用社会实践环节，进一步拓宽廉洁教育的渠道。

４.加强集体备课，不断提高课堂教育质量。

５.编撰教材讲义，为开展廉洁教育创造条件。